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12學年度

跨領域學分學程

輔系、雙主修



修讀手冊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

跨領域學分學程

&

輔系、雙主修

修讀手冊



跨領域學分學程



微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



輔系、雙主修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教務處編印

目錄

壹、Q&A	1
跨域學習	1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3
貳、學分學程簡覽	5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5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	8
國際行銷觀光學程	10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12
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	16
生物技術學程	18
有機農業學程	21
蘭花生技學程	23
智慧農業產業學程	25
半導體學程	28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	33
安全食農學程	37
永續水環境學程	40
環境教育學程	42
參、微學程簡覽	46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46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47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49
肆、輔系相關規定	51
伍、雙主修相關規定	95
陸、法規	136
柒、附表	145

壹、Q&A

跨域學習

Q1：何謂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

Ans：

跨領域學分學程：在現今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故為了培養學生適應環境的知識與能力，除既有的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藉由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將不同科系或不同領域知識加以組織整合，發展出**特定專業領域**的跨域課程模組(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本校自 104 年起推動課程分流，學生可透過課程學習，分流選擇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搭配課程模組化，各系專業選修課程分流成若干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約 12~24)，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外系模組**，有系統的培養第二專長。

Q2：如何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Ans：

1.學分學程：

填寫學分學程申請表(請向各學程索取或至學分學程網頁下載)，依學程規定時(確切之申請時間由各學程公告)繳交申請表後經過甄選，核准者具有修讀學分學程身分。

學生填寫修讀申請表→依各學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各學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公告核准修讀名單→學生於每學期自行上網選課

2.微學程：

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無須經過甄選)，經知會原修讀學系主管核章及微學程之主辦單位主管核可後，即可逕行修讀。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下載。

學生填寫修讀登記表→經原修讀學系主管及微學程主辦單位主管核章→送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登記→學生於每學期自行上網選課

3.專業選修學程：

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登記即完成申請，申請登記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1)線上系統申請步驟：**【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各項申請作業】**→**【外系學程申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後按「申請鍵」送出即可

(2)學生於線上申請系統登記後，系統自動 Mail 通知學系主任及系辦信箱。

Q3：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是否可延長修業年限？

Ans：如果你符合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總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Q4：取得學程修讀資格後，如後續打算轉換跑道，應如何辦理放棄？

Ans：請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表單須經所屬學系主管、學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始完成申放棄程序。

Q5：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課程只能按科目表規定來修讀嗎，我有修過類似的課程能不能認抵？

Ans：原則是依科目表的規定，因為這些科目都是經過各學程的學程委員會規劃、討論過才公告施行。如果科目表外的課程要認列為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需要自行向跨域學程所屬之承辦單位詢問。

Q6：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的學程證明書申請流程？

Ans：學生修畢學程所規定的課程與學分→填寫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各學程主辦單位初審→教務單位複審合格→學生於畢業或離校時核發。

Q7：目前已開設哪些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

Ans：

學分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承辦院系所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20	師範學院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	20	師範學院
國際行銷觀光學程	20	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20	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金融科技與巨量分析管理學程	21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生物技術學程	20	生命科學院
有機農業學程	20	農學院農藝學系
蘭花生技學程	20	農學院園藝學系
智慧農業產業學程	20	農學院園藝學系
半導體學程	20	理工學院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	21	理工學院
安全食農學程	20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永續水環境學程	20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環境教育學程	24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微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承辦院系所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15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8	通識教育中心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8	通識教育中心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Q1：轉系辦理時間？

Ans：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布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於第二學期第3周辦理轉系申請作業。

Q2：那些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Ans：依據本校轉系辦法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1.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 2.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 3.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 4.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 5.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Q3：轉系學生可以申請原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嗎？

Ans：可以，但仍應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申請時間、資格與一般學生無異。

Q4：輔系雙主修辦理時間？

Ans：每學期第15周辦理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Q5：雙主修是否能改為輔系？

Ans：填寫輔系雙主修異動申請表，經雙方主任、院長簽核同意，送教務處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教務登錄備查。

Q6：輔系是否能改為雙主修？

Ans：需輔系修滿1年，且加修學系有雙主修名額，填寫輔系雙主修異動申請表，經雙方主任、院長簽核同意，送教務處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教務登錄備查。

★學分學程、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與輔系、雙主修與轉系有何差別？

項目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	輔系	雙主修	轉系
應修學分數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20 學分為原則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8 學分為原則	原則 12~24 學分 (依各系實際規劃)	20-30 學分	40~50 學分為原則	依各學系規定
申請標準	由各學程承辦單位核准即可	至學程承辦單位完成登記即可	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登記即可	依各學系規定	依各學系規定	依各學系規定
申請時間	約於 4~6 月辦理(依學程設置單位公告為主)	申請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申請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每學期第 15 週	每學期第 15 週	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3 週至第 4 週間
修課規定	應修畢該學程所規劃課程學分，其中應修科目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應修畢該學程所規劃課程學分，其中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修讀外系專業選修學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外系選修學分。惟修習科目與主修、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輔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因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依各學系規定
證書形式	修畢學程規定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	修畢學程規定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	修畢本系或外系學程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	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修習輔系	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修習雙主修	依修畢學系頒發畢業證書

貳、學分學程簡覽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高齡者」身心專業指導與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本學程根據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1.整合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等課程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以提供跨領域學生學習資源，培育具備基礎「銀髮健康輔導」知能之人才。
- 2.以「銀髮健康輔導」理論與實務為教學內容，培養具專業知能之專才。
- 3.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強化學生跨域學習與技術實務整合之能力。
- 4.培育關心銀髮健康輔導相關議題之人才。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2.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3.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 4.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預定每學期最後四週開始申請，詳細起迄時間請洽師範學院

學程連絡人

師範學院院辦 (05)226-3411#1501

課程規劃

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1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核心必修課程 (共6學分)	人體生理學	2	特教系、體健休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體健休系	
	復健醫學概論	2	特教系	
	運動心理學	2	體健休系	
	心理健康	2	輔諮系	
	發展心理學	2	輔諮系	
	成人及老人心理諮商	2	輔諮系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輔諮系	
	生活管理	2	特教系	
備註：9選3，合計6學分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14學分)	高齡健康身心發展課程(至少須修習及格2學分)	運動與全人健康	2	體健休系1年級(下)
		高齡健康心理學	2	體健休系
		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2	體健休系
		運動醫學	2	體健休系3年級(下)
		運動與營養	2	體健休系4年級(上)
		家庭教育	2	輔諮系1年級(上)
		情緒行為障礙	2	特教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輔諮系1年級(下)
		哀傷諮商	2	輔諮系4年級(下)
		特殊教育導論	2	特教系1年級(上) 輔諮系2年級(下) 體健休系4年級(上)
		家庭發展	2	輔諮系
		正向心理學	2	輔諮系
		社區心理學	2	輔諮系
		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課程(至少須修習及格2學分)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表演藝術		2	體健休系3年級(上)
	健康老化與防跌		2	體健休系
	健康行為科學		2	體健休系1年級(上)
	肌力訓練		2	體健休系4年級(上)
	運動教學指導法		2	體健休系
	運動指壓與按摩		2	體健休系4年級(下)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輔諮系1年級(下)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輔諮系1年級(下)		
行為改變技術	2	輔諮系2年級(下) 特教系3年級(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實務應用課程 (至少須修習及格 2學分)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2	輔諮系 3 年級(上)
	溝通訓練	2	特教系 2 年級(上)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教系 2 年級(上)
	社會技巧	2	特教系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特教系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2	體健休系 4 年級(上)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2	體健休系 4 年級(上)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2	體健休系 4 年級(下)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2	體健休系 4 年級(下)
	諮商實習(I)(II)	2	輔諮系 4 年級(上) 輔諮系 4 年級(下)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	2	特教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	2	特教系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輔諮系
備註:			
1.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2.實務應用課程中，諮商實習(I)(II)、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或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各自最多可採計 2 學分。			
3.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設置宗旨

鑑於文教產業在技術創新及教育應用之迫切需求，本學程整合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二系課程，規劃「幼兒數位教材研發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幼兒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研發產出幼兒園適用之數位教材，引導學生成為幼兒數位教材研發之專業人才，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就業選擇。

修業規定

- 1.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二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2.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每學期最後四週開始申請，詳細時間請洽師範學院

學程連絡人

師範學院院辦 (05)226-3411#1501

課程規劃

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課程 (任選 3 科 6 學分)	數位學習概論	3	數位系 1 年級(下)	
	視覺傳達設計(I)	3	數位系 1 年級(上)	
	系統化教學設計	2	數位系 2 年級(上)	
	教育概論	2	數位系 1 年級(上) 幼教系 1 年級(上)	
	教育心理學	2	數位系 1 年級(下) 幼教系 1 年級(上)	
	教學原理	2	幼教系 1 年級(下)	
選修課程 (任選 7 科 14 學分)	教材內容開發課程	數位內容設計	3	數位系 2 年級(下)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2	數位系 2 年級(上)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	3	數位系 2 年級(上)
		網路教學策略	3	數位系 3 年級(上)
		電腦動畫	3	數位系 2 年級(上)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數位插畫	2	數位系 2 年級(下)	
	課程與媒材研發概論	2	幼教系 1 年級(下)	
	幼教課程模式	2	幼教系 3 年級(上)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教系 2 年級(下)	
	教具設計與應用	2	幼教系 3 年級(上)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2	幼教系 2 年級(下)	
	教學策略與方法	3	數位系 2 年級(下)	
	幼兒園課程設計	3	幼教系 2 年級(上)	
	遊戲與 創意設 計課程	遊戲設計概論	3	數位系 1 年級(上)
		故事創意設計	3	數位系 3 年級(上)
		創意思考與設計	3	數位系 1 年級(上)
		創意遊戲與玩具設計	2	幼教系 3 年級(下)
		創意課程設計與實作	2	幼教系 3 年級(上)
		創造思考教學	2	幼教系 1 年級(上)
	實務與 應用課 程	網路概論	2	數位系 1 年級(上)
		網路實作	2	數位系 1 年級(下)
		數位遊戲企劃	3	數位系 2 年級(上)
		數位出版	2	數位系 3 年級(下)
		创客教育與實作	3	數位系 4 年級(上)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	2	幼教系 4 年級(上)
		益智課程與媒材設計與實作	2	幼教系 3 年級(下)
數位媒體設計與應用		2	幼教系 2 年級(下)	

備註:

- 1.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 2.各課程預計開課學期及授課老師，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 3.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4.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國際行銷觀光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設置宗旨

在當今國際化全球佈局的知識經濟時代，進行國際行銷以增強企業競爭力及提升企業價值，有賴於能培育出具有國際視野之行銷與觀光專業之人才。所以，本學程旨在培養同學具備流利英/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之行銷與觀光專業之人才，成為全球移動且有競爭力之人才。

修業規定

- 1.本學程 20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2.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學分得否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最多為 15 學分且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申請期間

請依學程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學程連絡人

外國語言學系系辦 (05)226-3411#2152

課程規劃

- 1.本學程共有四個領域 (如下表)，包含「英語商務溝通」、「第二外語」、「行銷」、和「觀光」領域。
- 2.學生應修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2~3 學分。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英語商務溝通 領域 (至少修習 2 學分)	國際導遊英語 Tour Guide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會展英語 MICE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時事英語 News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職場英語 Workplace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廣告行銷英語 English for 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2	外國語言學系
	商用英文書信 Business Letter in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業界實習 Internship	2	外國語言學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商用日語 Business in Japanese	2	外國語言學系
第二外語領域 (至少修習 2 學分)	第二外語:日文(I) Second Language : Japanese (I)	2	外國語言學系
	第二外語:日文(II) Second Language : Japanese (II)	2	外國語言學系
	第二外語:法文(I) Second Language : French (I)	2	外國語言學系
	第二外語:法文(II) Second Language : French (II)	2	外國語言學系
	德語 (I) German (I)	2	外國語言學系
	德語 (II) German (II)	2	外國語言學系
	西班牙語 (I) Spanish (I)	2	外國語言學系
	西班牙語 (II) Spanish (II)	2	外國語言學系
	行銷領域 (至少修習 3 學分)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服務業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領域 (至少修習 3 學分)	餐旅管理 Hospitality Management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學 Tourism Management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心理與行為 Tourism Psychology & Behavior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日文 (I) Japanese for Tourism (I)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日文 (II) Japanese for Tourism (II)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日語 Japanese for Tourism	2	外國語言學系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本學程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本管理學、財務管理、商用套裝軟體應用知能之人才。
- (二)培養具基本安全食農產業與管理學知識整合之專才。
- (三)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
- (四)培育關心安全食農議題之人才。

修業規定

- 1.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至多 3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2.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3.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前三週

學程連絡人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蕭至惠老師 (05)273-2841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2 學分：食農產業管理實務、食農產業管理專題研究；「專業選修課程」18 學分，含各學系專業必修最多承認 9 學分，及下述「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要求中所規範之課程。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課程要求

- 1.「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4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備註
食農產業管理實務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1	採計 1 學分

食農產業管理專題研究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1	採計 1 學分
農業概論(或管理學)	相關系所班級	2	採計 2 學分

2.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選修課程(共計 16 學分)

課程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學程 選修科目	食用油脂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農產品物理性質	3 學分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植物營養學	2 學分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微生物學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大數據分析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概論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品質管理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商業套裝軟體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產業分析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策略管理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服務業行銷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高科技行銷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組織行為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作業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物流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資訊管理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行銷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巨量資料分析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電子商務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品質與績效評估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辦公室自動化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會計學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管理學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國際物流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財務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行銷研究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程 選修科目	產品管理與創新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網路行銷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綠色產業與產品	3 學分	科技管理學系
	食品毒物學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食品香味化學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食品添加物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乳品加工學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學(含實習)	3 學分	食品科學系
	食品品質管理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含實習)	3 學分	食品科學系
	營養學	3 學分	食品科學系
	分析化學(含實驗)	1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飼料製造學	2 學分	動物科學系
	土壤與肥料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作物營養診斷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毒學(含實驗)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原學(含實驗)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害管理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理學(含實驗)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蟲害診斷學(含實驗)	4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細菌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蟲害管理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園藝作物害蟲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園藝作物病害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經濟昆蟲學(I)(含實驗)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農業藥劑學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養蜂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糧食作物病害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農業氣象學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果樹學(含實習)	4 學分	園藝學系
	花卉學(含實習)	4 學分	園藝學系
	食用菌栽培	2 學分	園藝學系
	常綠果樹	2 學分	園藝學系
	園產品加工學(含實習)	3 學分	園藝學系
	園產品處理學(含實習)	4 學分	園藝學系
	落葉果樹	2 學分	園藝學系
	蔬菜學(含實習)	4 學分	園藝學系
	普通植物學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數位行銷	3 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供應鏈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專案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水產經營(含實習)	3 學分	農管進學程
學程 選修科目	永續農業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休閒農業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有機農業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食品安全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畜牧經營(含實習)	3 學分	農管進學程

設施農業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園藝經營(含實習)	3 學分	農管進學程
農產運銷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農業自動化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食用作物學(含實習)	4 學分	農藝學系
香草植物	2 學分	農藝學系
特用作物學(含實習)	4 學分	農藝學系
植物保護	2 學分	農藝學系
製茶技術	2 學分	農藝學系
藥用作物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植物生長調節劑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有機農業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高級作物品質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碩班
*植物生理學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生物防治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有機認證與稽核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有機蔬果栽培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作物繁殖技術(含實習)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食品冷凍學(含實習)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茶作學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場實務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場管理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業政策與法規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業經營策略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藥有害物質殘留量檢測分析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精準農業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稻作學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備註：

- 1.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2.管理學僅能於必修或選修擇一認抵。

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

本學程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本管理學、財務管理、金融科技、巨量資料分析之應用與管理人才。
- (二)培養具基本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知識整合之專才。
- (三)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
- (四)培育關心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之人才。

修業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2.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前三週

學程連絡人

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 (05)273-2896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1 學分，包括「學程必修課程」3 學分；「金融」領域選修科目 9 學分；「科技」領域選修科目 9 學分。

學程課程要求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課程 (3 學分)	金融科技概論	3	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選修課程	「金融」領域選修科目 (至少)	3	科管系、應經系、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行觀系
	會計學	3	科管系、資管系
	統計學 (I)	3	應經系、企管系、資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需修 9 學分)			管系、財金系、行觀系、應數系
		統計學 (II)	3	應經系、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行觀系、應數系
		財務管理	3	科管系、企管系、資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管系、財金系
		投資學	3	科管系、企管系、財金系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企管系、財金系
		財金計量方法	3	財金系
		財務軟體應用	3	財金系
	「科 技」領 域選修 科目 (至少 需修 9 學分)	巨量資料分析	3	應經系、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資工系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3	應經系、財金系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3	資管系
		資料探勘	3	應經系、資管系、財金系、資工系
		資料庫管理	3	應經系、資管系、財金系
		商業智慧	3	資管系
		資料科學	3	資管系
		資料視覺化	3	資管系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3	應經系、財金系
		金融資訊系統安全概論	3	財金系

生物技術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兩學院輪流協助業務三年）

設置宗旨

本校自 86 年起執行教育部補助「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依據教育部顧問室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到校訪視執行成果，建議本校規劃開設生物技術學程，以供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並提昇本校學生將來參與相關產業之就業機會，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於修滿學分後發給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以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所需。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化學」（3 學分）及「生物學(可以「動物學」或「植物學」抵免)、遺傳學、微生物學(獸醫系可以「病毒學」、「細菌學」抵免)、細胞生物學」（至少選二，6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2.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3.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6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之科目。

申請期間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每學年辦理 1 次，並於 4 月初上網公告。

學程連絡人

生命科學院辦公室(110~112 學年度) 鄭靜芬小姐 (05)271-7896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 1.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分子生物學(2 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
- 2.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後，建檔公告供學生修習。
- 3.專業選修課程自 95 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
- 4.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6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之科目。

生物技術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

預先修習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生物化學	3	相關系所班級
生物學(可以動物學、普通動物學或植物學、普通植物學抵免)	四選二	相關系所班級
遺傳學		相關系所班級
微生物學(可以病毒學、細菌學抵免)		相關系所班級
細胞生物學		相關系所班級

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核心課程 (共 8 學分)	分子生物學	2 或 3	相關系所班級(農藝系、水生系、園藝系、獸醫系、生化系、微藥系、生農系)
	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	3	學程課程(暑期班)微藥系
	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生農系可以生物技術和實驗抵免)	3	學程課程(暑期班)生農系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 12 學分)	生物技術概論	2 或 3	園藝系(大三) 微藥系(大二)
	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	2 或 3	森林系(大三) 園藝系(大三)
	水產生物技術	2	水生系(大三)
	環境生物檢測與分析	3	水生所(研一)
	細胞組織培養技術	2	微藥系(大二)
	細胞培養技術	2	生化系(大二)
	生物醫學概論	2	生化系(大二)
	儀器分析	2	微藥系(大三)
	生理學	3	生化系(大二)
	免疫學	2 或 3	生化系(大三) 微藥系(大三) 生農系(大三)
	病毒學	2	微藥系(大二)
	工業酵素	2	生化系(大三)
	酵素學	2	生農系(大二)
	蛋白質純化與分析技術	2	生化系(大三)
	神經科學概論	2	生化系(大三)
	生物資訊	2	生化系(大四) 微藥系(大四)
	腫瘤學	2	生化系(大三)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植物基因轉殖	2 或 3	農藝系(大三) 園藝系(研一) 生農系(研一)
	作物組織培養	3	農藝系(大三)
	作物組織培養實驗	1	農藝系(大三)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與實習	2	農藝系(大四)
	植物分子生物學	3	園藝系(大三)
	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3	生農系(大二)
	人體生理學	2	微藥系(大二)
	組織及細胞培養及實驗	3	生農系(大二)
	細胞生物學	3	生農系(大三)
		2	微藥系(大三)
	動物生殖技術	2	生農系(大三)
	魚類組織培養及魚類組織培養 實驗	3	水生系(大三)
	水產分子生物學	3	水生系(大四)
	腫瘤生物學	2	微藥系(大三)
	水產生物分子育種	3	水生系(大四)
	食品生物技術	2	食科系(大四)
	基礎分子生物學	2	園藝系(大三)
	植物生理學	3	園藝系(大一)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園藝系(大一)
	生物技術	2	生化系(大二)
	進階分子生物學	3	微藥系(大三)
	微生物與生物科技	2	微藥系(大二)
	進階免疫學	2	生化系(大四)
	動物基因轉殖和細胞培養	2	生農系(大三)
	動物基因轉殖和細胞培養實驗	1	生農系(大三)
	植物基因轉殖和組織培養	2	生農系(大三)
	植物基因轉殖和組織培養實驗	1	生農系(大四)
	植物病毒學	2	植醫系(大三)
	植物病毒學實驗	1	植醫系(大三)
	植物生理學	3	植醫系(大三)
	植物病蟲害診斷學	2	植醫系(大三)
	植物病蟲害診斷學實驗	2	植醫系(大三)
	微生物分子遺傳學	2	生化系(大三)

備註：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由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有機農業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

設置宗旨

因應目前國內有機產業發展現況之人力和技術需求，整合既有之農學理論、農業生產技術、產業行銷和管理相關課程籌組成立有機農業學程，期能藉由本學程之整合性課程，促使取得本學程證書之畢業生能具備有機農業和相關產業所需工作能力，並符合日後有機產業發展需求特質之專業人才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2.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 4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3.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4.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每學年第二學期(每年 5 月份)辦理乙次。

學程連絡人

農藝學系 (05)271-7380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

有機農業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

預先修習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	3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普通化學	2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	2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有機農業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必修核心課程 (共計 8 學分)	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經營管理)	2	農藝系、生物事業管理系、通識中心
	土壤與肥料學(土壤學、肥料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	2	農藝系、園藝系、森林系
	植物防疫(作物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	2	農藝系、園藝系、生物資源系、生物農業系
	作物學(或作物生產概論、食用、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	2	農藝系、園藝學系、生物農業科技系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 12 學分)	雜草生態學	2	農藝系
	雜草管理學	2	農藝系
	害蟲生物防治	2	生物資源系
	生物防治	2	生物資源系
	植物檢疫	2	生物資源系
	植物病理學	2	生物資源系
	農業生態學	2	農藝系
	土壤肥力管理	3	農藝系
	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	3	植物醫學系
	永續農業概論	2	農藝系
	園藝作物營養診斷	2	園藝系
	土壤分析技術	2	園藝系
	園產品加工學	2	園藝系
	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認證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行銷	2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保健食品行銷	2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	2	行銷研究所	
<p>有機農業學程修課規定：核心必修科目含有機農業(2)、土壤與肥料學(2)及植物防疫(2)、作物學(2)共8學分。專業選修科目為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任選12學分。碩士班入學前已修畢一般(選修)科目者，得辦理抵免，但至多採計8學分。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20學分，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有機農業學程證明書』。</p> <p>備註：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p>			

蘭花生技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

設置宗旨

本校組織成立蘭花生技研發團隊，並以園藝技藝中心為基地，建置多功能蘭花培育溫室、可程式自動控制催花冷房、蘭科種原溫室、人工氣候試驗溫室、組織培養量產教學中心、病毒檢驗實驗室和蘭科植物基因轉殖實驗室等硬體設施，並整合本校相關教師之研究與經費，執行蘭科植物種原蒐集、育種、種苗生產、栽培和儲運技術改進等相關的軟體建置與研發，亦架構產官學研之學術合作平台及與民間蝴蝶蘭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因此，園藝技藝中心近年來已發展成為蘭科植物研發和創育的平台，除近幾年鎖定蝴蝶蘭的創育與研發外，更以「蘭科植物育成與研發中心」為發展目標，同時設定「研發」、「服務」和「生產」三大功能，並考量現今資源有限以及整合分工的重要性，另以「合作」為運作與發展的精神內涵。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學」(或含實習)或「植物學」(或含實習)(3學分)、「遺傳學」(2學分)、「植物生理學」或「林木生理學」(2學分)、「普通化學」或「生物化學」(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2.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3.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下學期：4月1日~4月30日

學程連絡人

園藝學系 沈榮壽老師 (05)271-7441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20學分，包含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

蘭花生技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

預先修習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生物學(或含實習)或植物學(或含實習)	3	相關系所班級
遺傳學	2	相關系所班級
植物生理學或林木生理學	2	相關系所班級
普通化學或生物化學	2	相關系所班級

蘭花生技學程必修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核心課程 (共 8 學分)	蘭花學	2	園藝學系學研課程(大四年與研究所可修習)	
	蘭花生物技術	2	園藝學系學研課程(大三以上與研究所可修習)	
	蘭花栽培管理實務	2	園藝學系 三年級	
	蘭花種苗科技	2	園藝學系 三年級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 12 學分)	作物科學課程 (至多採計 2 學分)	花卉學	2	園藝學系
		果樹學	2	園藝學系
		蔬菜學	2	園藝學系
		稻作學	2	農藝學系
		飼料作物學	2	農藝學系
		特用作物學	2	農藝學系
		食用作物學	2	農藝學系
	植物保護課程 (至多採計 6 學分)	植物保護	2	園藝學系
		植物防疫與檢疫	2	園藝學系
		植物病理學	2	植物醫學系
		病毒學	2	植物醫學系
		農業藥劑	2	植物醫學系
		昆蟲學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分子病理學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種苗課程 (至多採計 6 學分)	植物繁殖學	2	園藝學系
		種子與種苗	2	園藝學系
		採種學	2	園藝學系
		種苗生產自動化	2	園藝學系
		設施園藝	2	園藝學系
		植物育種學	2	園藝學系
		植物分子育種學	2	園藝學系
	生物技術課程 (至多採計 8 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	2	園藝學系
		生物技術	2	園藝學系
		分子生物學	2	園藝學系
植物分子生物學		2	園藝學系	
分子檢驗技術		2	園藝學系	
植物基因轉殖		2	園藝學系	

智慧農業產業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新農業」之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農業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設置智慧農業產業學程。

本學程根據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1.整合農學、生命科學、管理及理工學院課程，規劃「智慧農業產業學程」。提供跨領域學習學生資源，培育具備基礎「智慧農業產業」知能之人才。
- 2.以「智慧農業產業」技術與實務為教學內容，培養具專業知能之專才。
- 3.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強化學生跨域學習與技術整合之能力。
- 4.培育關心智慧農業產業相關議題之人才。

修業規定

- 1.本校大學部各系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修習學分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2.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之儀器容量決定年度招生名額，至多 8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3.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前三週

學程連絡人

園藝學系 江一蘆老師 (05)271-7758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農業概論(2 學分)、計算機網路(3 學分)以及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分感知技術、網路技術與產業應用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須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

「智慧農業產業」學程必修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核心課程	農業概論	2	相關開課系所	
	計算機網路	3	相關開課系所	
	人工智慧導論	3	相關開課系所	
備註： 「農業概論」得以學科「作物科學導論」、「蘭花栽培管理實務」與「管理概論」抵免之。「計算機網路」得以學科「網路概論」、「網路技術與應用」抵免之。「人工智慧導論」得以學科「人工智慧概論」、「計算型智慧」抵免之。「農業概論」與「計算機網路」合計為5學分，除表列之兩學分「農業概論」與3學分之「計算機網路」，亦可修習3學分之「農業概論」與兩學分之「計算機網路」課程，惟「農業概論」與「計算機網路」於本學程承認學分數為必修5學分，多餘學分不可列入學程選修學分計。				
專業選修課程	感知技術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及格2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	2	相關開課系所
		程式設計	3	相關開課系所
		網路程式設計	3	資工系、數位系
		基本電學	3	電物系
		訊號處理	3	生機系
		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	1	電機系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資工系、電機系
		控制系統	3	電機系
		自動控制	3	生機系
		數位控制	3	機械系
		控制工程實務	3	機械系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3	電物系
		光電實驗	1	電物系
		光電量測與分析	3	電物系
		園藝生產自動化	2	園藝系
	可程式數位電路設計	3	生機系	
	自動控制實務	3	生機系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生機系	
	網路技術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及格2學分)	無線通訊網路	3	資管系
		無線及寬頻網路	3	資工系
		RFID 概論	3	生機系
		RFID 網路及應用系統設計	3	電機系
		網際網路服務	3	資工系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3	資管系
		網路行銷	3	行銷系
		電子商務	2 或 3	相關開課系所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產業應用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及格2學分)	電子商務系統	3	資工系
	永續農業概論	2	農藝系
	生物資訊概論	2	農藝系
	電腦與資訊在生物學上的應用	2	生資系
	生技產業趨勢	2	生化系
	模糊控制概論	2	生機系
	類神經網路概論	3	生機系
	演化計算導論	3	資工系
	機器學習	3	電機系、資管系
	人機互動設計	3	資工系
	數位影像處理	2 或 3	數位、資工、電機系
	機器人學	3	生機系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機械系
	園產品行銷概論	2	園藝系
	高科技行銷	3	企管系、行銷系
	行銷管理	3	相關系所班級
	行銷研究	3	行銷系
	物流管理	3	科管系、企管系
	國際物流	3	企管系
農用無人機導論	3	生機系	
專業實習	3	相關開課系所	

備註：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專業實習」須實習內容與智慧農業產業相關且最多可承認為本學程學分數為3學分。

半導體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半導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半導體學程。

本學程呼應國家半導體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半導體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1. 培育具基本理工基本素養之人才。
2. 培養具半導體技術之專才。
3. 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

修業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前三週

學程連絡人

劉美娟小姐 (05)271-7706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

「半導體」學程必修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基礎科目 (至少修一門 1~3 學分,其餘多修習的課程可當作選修課程學分)	電路學	3	機械系
	電路學(I)	3	電機系
		3	電物系
	電工學	2	生機系
	電子電路學	2	資工系
		3	生機系
	電子學	3	機械系
	電子學(I)	2	生機系
		3	電機系
		3	電物系
電子學(II)	3	電物系	
	3	電機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電子學(III)	3	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I)	1	生機系
		1	電機系
		1	電物系
	電子學實驗(II)	1	電機系
		1	電物系
	電子電路學實習	1	資工系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	1	機械系
	數位系統實習	1	資工系
	電工學實習	1	生機系
	數位邏輯	3	電物系
	邏輯設計	3	電機系
	數位系統	2	資工系
數位控制	3	機械系	
必修進階科目 (至少 3 學分)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電物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電物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機械系
	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	3	機械系
	VLSI 導論	3	電機系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資工系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感測器	3	生機系
選修科目 (至少 14 學分)	普通物理學	3	生機系
		3	機械系
		3	水生系
		3	食科系
		3	土木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生機系
		1	機械系
	電路學(I)	3	電物系
	電路學	3	機械系
	普通物理學(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物理學(I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普通物理學實驗(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I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普通化學	2	農藝系
		3	園藝系
		2	木設系
		2	獸醫系
		3	生農系
		2	生機系
		3	機械系
		3	食科系
		3	生資系
		3	水生系
		3	生化系
		3	微藥系
		3	植醫系
		2	動科系
		3	森林系
	普通化學(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2	食科系
	普通化學(I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化學(II)	2	食科系
	普通化學實驗	1	園藝系
		1	獸醫系
		1	生農系
		1	生機系
		1	機械系
1		食科系	
1		生資系	
1		水生系	
1	生化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1	植醫系
		1	森林系
	普通化學實驗(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1	食科系
	普通化學實驗(I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1	食科系
	有機化學(I)	3	應化系
		2	食科系
	微積分(I)	3	應數系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3	生機系
		3	土木系
		3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機械系
		3	財金系
	微積分(II)	3	應數系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3	生機系
		3	土木系
		3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機械系
3		財金系	
基礎程式設計	2	本校各學系	
程式語言	3	資工系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3	應數系	
儀器自動控制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物理(I)	3	電物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半導體元件物理 (II)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	3	電機系
	固態電子元件導論	3	電機系
	電子系統冷卻概論	2	機械系
	固態化學	3	應化系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應化系
	應用化學研究技術導論	3	應化系
	分子光譜學	3	應化系
	高等物理化學(I)	3	應化系
	線性規劃	3	應數系
	作業研究	3	應數系
	品質管制	3	應數系
	生物微機電技術	2	生機系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生機系
	分析化學與生機應用概論	3	生機系
備註：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順利推動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之規劃與執行，由本院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臺灣當今理工專業環境呈現低迷現況，各理工類科系的招生表現與畢業生就業率，也無法避免此潮流的衝擊。深究此現象背後的原因，除少子化這類全面的社會課題外，尚可析理出幾項深具影響力的時代現象，本院積極研擬教學創新方案，決定將發展亮點聚焦於經營十餘年有成、具有跨領域特質、能兼容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能，以及順應課程分流與模組化概念而發展出的「跨領域學程」，在實施策略上，本院將透過各式創新教學法以及多元招生管道來強化、擴散此學程的教學效益，期能培養出具有綜合統整能力的全方位理工人才；同時，更將進一步注入國際化視野與在地文化認同，努力結合外部資源，以達到產學共創榮景的目標。

修業規定

- 1.凡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本學程，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即可修習。
- 2.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需修畢以下先修課程:「物理」或「普通物理」或「普通物理學」或「程式語言」或「程式設計」或「計算機概論」或「普通化學」，得申請修習本學程，不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3.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4.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及本校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由學校發給「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證書」。
- 5.學生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6.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 7.學生進入本學程後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申請期間

於學期進行期間皆可進行申請

學程聯絡人

理工學院 劉美娟小姐 (05)271-7706

課程規劃

- 1.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需修畢以下先修課程:「物理」或「普通物理」或「普通物理學」或「程式語言」或「程式設計」或「計算機概論」或「普通化學」,得申請修習本學程,不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2.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含)21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3學分,進階課程至少(含)18學分,且需有至少一次(含)參賽證明之全院/全校/跨校/全國/國際競賽。
- 3.進階課程認列標準為:依據表一列課程規畫,修習學生必須至少(含)擇兩領域,至少(含)跨兩系所,至少(含)六門課程,並通過及格分數。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之課程規畫與要求表

學程科目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先修課程 (至少 1 門) (不採計為學程學分數) 附註說明:因右列課程均屬全校性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對應會有些許差異,不在表定名稱的課程,可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抵免先修課程。		1.物理	2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2.普通物理	2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3.普通物理學	3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4.程式語言	3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5.程式設計	2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6.計算機概論	3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7.普通化學	2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核 心 課 程	學程必修 (採計 3 學分)	PBL 專題實作	3	由院整合學系開設有關於以下主題(但不限)「智能感測應用」、「智慧製造應用」、「人工智能應用」、「智慧能源應用」等專題實作課程,每門課均由兩系以上(含)教師跨域授課,需修讀一專題。
進 階 課 程 (專 業 選	物理領域 (至多採計 12 學分) 附註說明:不在表定名稱的類似名稱課程,可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予	1.光學(I)	3	電子物理學系
		2.實驗物理(I)	1	電子物理學系
		3.實驗物理(II)	1	電子物理學系
		4.光電實驗	1	電子物理學系
		5.光電量測與分析	3	電子物理學系
		6.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電子物理學系
		7.太陽能電池	3	電子物理學系
		8.固態電子學	3	電子物理學系

學程科目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修 （ 以抵免相關對應 進階課程。 計算機應用領域 (至多採計 12 學 分) 附註說明:不在表 定名稱的類似名 稱課程，可經本 學程委員會審 查，決定是否予 以抵免相關對應 進階課程。 電子電路領域 (至多採計 12 學 分) 附註說明:不在表 定名稱的類似名 稱課程，可經本 學程委員會審 查，決定是否予 以抵免相關對應 進階課程。	9.材料力學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工程力學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資料結構	3	理工學院相關開設系所，如： 資訊工程學系
	2.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理工學院相關開設系所，如： 資訊工程學系
	3.視窗程式設計	2 or 3	理工學院相關開設系所，如： 資訊工程學系
	4.網路程式設計	3	資訊工程學系
	5.人工智慧導論	3	資訊工程學系
	6.資料探勘導論	3	資訊工程學系
	7.機器學習導論	3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8.嵌入式系統導論	3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9.計算型智慧	3	電機工程學系
	10.數值方法	3	理工學院相關開設系所，如：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電機 工程學系
	11.有限元素法導論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2.電腦輔助建築結構 設計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3.數值分析(I)	3	應用數學系
	14.資料結構(I)	3	應用數學系
	15.網頁程式設計	3	應用數學系
	16.品質管制	3	應用數學系
	17.作業研究	3	應用數學系
	1.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設計	3	電機工程學系
	2.邏輯設計	1 or 3	電子物理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微處理機實務應用	3	電機工程學系
	4.應用電子學	3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電子電路學	1~3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6.電子電路學實習	1	資訊工程學系
	7.電子學	1~3	電子物理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程科目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能源應用領域 (至多採計 12 學分) 附註說明:不在表 定名稱的類似名 稱課程,可經本 學程委員會審 查,決定是否予 以抵免相關對應 進階課程。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8.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機電整合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液氣壓學	2 or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內燃機	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4.內燃機實習	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5.冷凍空調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6.設施節能技術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7.燃料電池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8.熱力學(二)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9.熱交換器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微奈米分析技術	3	應用化學系
	11.材料化學(I)	3	應用化學系
	12.材料化學(II)	3	應用化學系
	13.無機化學(I)	3	應用化學系
	14.工程材料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5.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6.綠建築導論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備註： 1.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含)21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3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含)18 學分， 且需有至少(含)一次參賽證明之全院/全校/跨校/全國/國際競賽。 2.其中:進階課程有四大領域，分別為 a.物理類、 b.計算機應用類、c.電子電路類、d.能 源應用類。修習學生必須至少擇兩領域(含)，六門課程，並通過及格分數。且六門課 程不得只於單一系所修習，至少需跨兩系所(含)以上。 3.選修課程涵蓋本院科系有: 應用數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安全食農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培育與強化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能力，並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安全食農學程。

本學程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1.整合農學、生命科學、及理工學院對「安全食品及農業」有興趣的學生，培育具備基本「安全食農」知能之人才。
- 2.以「安全食農」實務為教學主題，培養具安全食農專業知能之專才。
- 3.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
- 4.培育關心安全食農議題之人才。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 9 學分以下課程：「普通化學」(含實驗)(3 學分)，「生物學」(含實驗)(3 學分)，「植物學」(含實驗)(3 學分)，「動物學」(含實驗)(3 學分)，「有機化學」(含實驗)(3 學分)，「分析化學」(含實驗)(3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2.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儀器容量決定年度招生名額，至多 3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3.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約每年4~6月進行受理申請，詳細內容請參閱應用化學系網站

學程連絡人

應用化學系 陳清玉老師 (05)271-7404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4 學分)：安全食農實務(3 學分)、專題實務研究(I)~(IV)(至少 1 學分)，各科系專業必修最多承認 9 學分。以及專業選修課程(1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安全食農」學程要求下述表中所規範之課程，各領域最多認證 6 學分。

1. 「安全食農」學程預先修習課程(6選3，合計9學分，但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生物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學分
植物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學分
動物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學分
普通化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學分
有機化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學分
基礎分析化學(含實驗)	相關系所班級	3學分

2. 「安全食農」學程必修課程(共計4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備註
安全食農實務	相關系所班級	3	採計3學分
專題實務研究(I)~(IV)	相關系所班級	1/1/1/1	採計1學分

3. 「安全食農」學程選修課程(共計16學分)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專業選修課程	分析檢驗相關課程(至多採計6學分)	儀器分析	2	微藥系
		質譜學(含液相層析)	3	應化系
		有機光譜	3	應化系
		食品分析(I)(含實驗)	3	食科系
		食品分析(II)(含實驗)	3	食科系
		園產品分析與檢驗	3	園藝系
		*土壤分析技術	3	植醫系
		微生物學(含實驗)	3~4	相關開課系所
	食農產品相關課程(至多採計6學分)	食用油脂	2	食科系
		食品香味化學	2	食科系
		食品添加物	2	食科系
		農產品物理性質	3	生機系
		高級作物品質學	2	農藝碩班
		食品安全	2	農管進學程
	栽培養殖相關課程(至多採計6學分)	土壤與肥料	3	植醫系
		作物營養診斷	2	植醫系
		飼料製造學	2	動科系
		水質學(含實驗)	3	水生系
		水產生物技術(含實驗)	2	水生系
		水產養殖學(含實驗)	3	水生系
		*植物生理學	2~3	相關開課系所
		經濟昆蟲學(I)(含實驗)	3	植醫系
	養蜂學	2	植醫系	

植物保護相關學科(至多採計6學分)	植物病原學(含實驗)	3	植醫系
	植物病理學(含實驗)	3	植醫系
	植物病毒學(含實驗)	3	植醫系
	植物病蟲害診斷學(含實驗)	4	植醫系
	植物細菌學	2	植醫系
	植物病害管理	2	植醫系
	植物蟲害管理	2	植醫系
	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	2	植醫系
	園藝作物病害	3	植醫系
	園藝作物害蟲	3	植醫系
	農業藥劑學	3	植醫系
	生物防治	3	生資系
	昆蟲分類學(含實驗)	3	植醫系
備註： *或土壤調查與肥力分析(農藝碩班，2學分)。 *或動物生理學(生農系，3學分)。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永續水環境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主辦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協辦單位：生物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及應用歷史學系

設置宗旨

本校自 106 年起執行教育部補助「教學創新試辦計劃」。依據政府近日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五大基礎建設，而水環境建設是五大基礎建設其中之一。因此以全球都在重視的水環境發展為議題，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的關鍵能力，並藉由跨領域學習，經由實做參與、業界參訪及政府相關管理單位的經驗交流，帶動同學的求知慾，以培育跨領域的永續水環境人才，特別設置永續水環境學程，於修滿學分後發給永續水環境學程修習證明，以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所需。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每學年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
- 2.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3.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4.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學校領取「學程證明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辦理 1 次，第 1 學期於 9 月下旬，第 2 學期於 3 月中旬上網公告。

學程連絡人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劉玉雯老師 (05)271-771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李嶸泰老師 (05)271-7482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核心必修 3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 11 學分(各領域至少需選修 2 學分)，實作與展演課程至少 6 學分(必修 2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如下表課程規劃所示。

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別	課名(開課學期)	學分 (必修)	開課系所
核心課程	水環境生態資源 (上)	3(必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共時課程)
進階課程 (各領域至少需選修2學分，三領域合計至少需選修11學分)	水資源工程領域	水文學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渠道水力學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海岸工程 (下)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地下水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灌溉工程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防洪工程 (下)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生態環境領域	鳥類學 (下)	3(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水生植物學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海洋學 (下)	3(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與自然保育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森林健康監測 (上)	3(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都市林業 (上)	2(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永續經營與人文領域	生態工程 (下)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水土保持學 (下)	2(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I (下)	2(選修) 通識教育
		集水區經營 (上)	2(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資源植物學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綠營建導論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 (下)	2(選修) 通識教育	
實作與展演課程 (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4學分)	專題製作 (下)	1(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實務 (上)	1(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計算機程式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生態攝影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下)	3(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下)	3(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下)	2(選修) 通識教育	
	學士論文	2(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永續水環境實務展演 (上)	2(必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共時課程)	

環境教育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生命科學院

設置宗旨

本學程乃國立嘉義大學因應國內環境教育法實施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及合格之環境教育人員，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學生於修畢本學程並取得證明書後，得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依第8條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修業規定

- 1.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依修習要點辦理)。
- 2.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3.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每學年上學期受理修讀本學程報名申請及甄選；下學期受理修畢學程審核申請。

學程連絡人

生物資源學系 (05)271-7810

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計應修24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6學分（包括自然保育專業領域12學分，以及其他專業領域4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環境教育學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核心課程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
	環境教育	2	生資系、師培中心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生資系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生資系
選修課程-自然保育領域 (至少修習12學分) 備註：本領域修習16學分以	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生物地理學	2	生資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上者可向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生物統計學	3	生資系、森林系、農藝系、水生系、生農系、動科系、生化系、植醫系
	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生態學	2~3	生資系、農學院、水生系
	生態學理論	2	生資系(碩班)
	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	2	生資系
	昆蟲學	2	生資系
	林木生理學	2	森林系
	保育生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保育遺傳學	2	生資系(碩班)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	3	生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水生系
	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動物生態與保育	2	動科系
	動物行為	2	生資系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森林系
	寄生蟲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野生動物經營與保育	2	森林系
	魚類學	2	水生系
	鳥類生態與保育	2	生資系(碩班)
	鳥類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普通動物學	2	森林系
	普通植物學	3	森林系、園藝系、農藝系
	景觀生態學	2	景觀系、園藝系
	森林土壤學	2	森林系
	森林生態學	2	森林系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植物生理學	3	園藝系、農藝系、植醫系
	植物形態學	2	生資系
	植物繁殖學	2	園藝系
	植群生態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無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溪流環境生態	3	水生系(碩班)
樹木學	2	森林系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遺傳學	2	生資系、農藝系、森林系、園藝系、水生系、動科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生物多樣性概論	2	森林系
	野生動物學	2	森林系
	野生動物入門	2	動科系
	森林土壤學及實習	3	森林系
	甲殼動物學概論	2	生資系
	海洋學	3	生資系
	甲殼類生物學(含實驗)	3	水生系
	植物保護學	2	園藝系
	景觀植物學與實習	3	景觀系
	植物病理學(含實驗)	3	植醫系
	本地樹木分布學	2	森林系(碩班)
	軟體動物學(含實驗)	2	生資系
	真菌學	3	植醫系
	微生物學	2~3	生資系、水生系、生化系、食科系、生農系、微藥系、植醫系
	藻類學及實驗	3	水生系
	演化生物學	2	生資系
	演化生態學	2	生資系(碩班)
	群聚生態學	2	生資系(碩班)
	海洋保護區	2	生資系
土壤學	3	農藝系	
選修課程-其他領域 (至少修習 4 學分) 備註：其他領域包括公害防治、災害防救、文化保存、環境與資源管理、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	文物保存環境概論	2	木設系
	水土保持學	2	森林系
	生態解說導覽	3	生資系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森林系、生資系
	自然資源經濟學	3	森林系
	林政學	3	森林系
	林產學	2	森林系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2	生資系
	海洋水產資源保育	3	水生系
	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	2	景觀系
	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	3	森林系
	森林保護學	2	森林系
森林測量學	2	森林系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資源保育學	2	水生系
	資源遙測	3	森林系
	環境保育	2	景觀系
	環境經濟學	3	應經系
	生態資料分析與統計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環境工程概論	2	景觀系
	儀器分析	2	微藥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環境規劃與設計	2	景觀系
	環境管理	3	生管系
	排水工程	3	土木系

備註：本學程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參、微學程簡覽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增進本校學生對資優教育數理課程教學專業能力，規劃相關課程，期能提升修習學生相關知能，進而改善國小資優生數理教育品質，以強化國家的競爭力。

修業規定

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特殊教育學系 (05)226-3411#2320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必(先)
資優教育概論	2	特教系	必(先)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特教系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2	特教系、數理所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2	數理所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數理所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2	特教系、數理所	
數學資優教育	2	數理所	
科學資優教育	2	特教系、數理所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特教系、數理所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特教系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設置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及深化通識「科技掌握與應用」核心能力，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修習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運算思維素養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人才進行跨域合作，以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修業規定

- 1.本微學程設立之目的在**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跨域修習**；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生無法頒予本微學程證書。
- 2.本微學程包含先修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與「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6類別。
- 3.「基礎程式設計」為先修課程，至少須修習2學分。
- 4.「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6個類別，至少須修習**3個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2學分**。
- 5.本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
- 6.凡修業符合前述學分採認規定(1先修課程與3選修類別)且至少達8學分(含)以上，通過審核後頒予「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通識教育中心 (05)271-7181

課程規劃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先修課程	基礎程式設計	2	相關開課系所	
至少須修習三類別，且每個類別至	進階程式應用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通識中心
		程式設計	2~3	相關開課系所
		程式語言	3	電機系、機能系(含碩班)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管系、電機系、資工系
		Java 程式設計(I)	3	應數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少須修 滿 2 學 分	Java 程式設計(II)	3	應數系	
	網頁技術應用	網路程式設計	3	數位系、資工系
		網頁程式設計	3	應數系、資管系、資工系
		網頁設計	3	數位系
		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	2	通識中心
	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	數位遊戲製作	2	通識中心
		遊戲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計算機圖學	3	資工系
		電腦多媒體藝術(I)	2	視藝系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2	數位系
		視窗程式設計	2~3	相關開課系所
	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 (App 相關課程)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3	資管系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行動載具程式設計	3	數位系
	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	關於密碼學的 18 堂課	2	通識中心
		資安與生活	2	通識中心
		透視網路安全與駭客威脅	2	通識中心
		資訊安全與管理	2	資工系
		資訊安全概論	3	資管系
		計算機網路	3	資工系、電機系
	跨領域科技應用	企業資料通訊	3	資管系
		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	2	通識中心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3	電物系
		數學網頁設計及應用	3	應數系
		數學互動式網頁設計及應用	3	應數系
		Excel VBA 程式設計及應用	3	應數系
		生態資訊學	3	生資系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3	應經系、財金系
財務軟體應用	3	財金系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設置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及深化通識「科技掌握與應用」核心能力，鼓勵學生修習進階運算思維、程式設計、以及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使其具備進階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跨域應用素養並以跨域系統模組化方式解決自身學科領域內的相關問題。

修業規定

- 1.本微學程設立之目的在**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跨域修習**；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無法頒予本微學程證書。
- 2.本微學程包含「人工智慧應用」、「進階程式應用」、「資料科學應用」、「自造者創客應用」、「資料處理應用」、「雲端資安應用」、「機器學習應用」，共7個類別。
- 3.必修之「人工智慧應用」、「進階程式應用」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2學分。
- 4.「資料科學應用」、「自造者創客應用」、「資料處理應用」、「雲端資安應用」、「機器學習應用」等5個類別，至少須修習2個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備滿2學分。
- 5.本學程應修課程至少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
- 6.凡修業符合前述學分採認規定(2必修類別與2選修類別)且至少8學分(含)以上，通過審核後頒予「人工智慧應用」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05)271-7181

課程規劃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課程	人工智慧類別	人工智慧應用入門	2	通識中心
	進階程式應用類別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通識中心
		程式設計	2~3	相關開課系所
		程式語言	3	電機系、機能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管系、電機系、資工系
		JAVA 程式設計(I)	3	應數系
		JAVA 程式設計(II)	3	應數系
至少須修習二	資料科學應用	資料探勘應用入門	2	通識中心
		資料探勘	3	資管系、應經系、財金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個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2學分	類別	資料探勘導論	3	資工系
		巨量資料分析	3	資管系、應經系、財金系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資工系
		資料科學專題	3	資管系碩班
	自造者 創客應用 類別	機器人演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通識中心(日)
		機器人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數位系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資工系、電機系
		創客教育與實作	3	數位系
	資料處理 應用 類別	資料庫導論	3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資工系
		資料結構	3	資工系、資管系
		資料庫管理	3	資管系
		演算法導論	3	資工系
	雲端資 安應用 類別	區塊鏈技術理論與實作	3	資工系
		安全程式設計與駭客攻防技術	3	資工系
		雲端技術實務	3	資工系
	機器學 習應用 類別	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	2	通識中心
		機器學習	3	資管系、資工系
		機器學習導論	3	資工系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碩班
類神經網路概論		3	生機系	

肆、輔系相關規定

師範學院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教育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本學系採資格審查，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申請時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1. 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2.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院共同課程 4 學分，教育學系系基礎 37 學分。 二、課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中「輔系課程架構表」之規定修讀。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一、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者，不具備小教師資生身份，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放棄輔系者不在此限。二、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180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4 學分)及系基礎學程(不含特殊教育導論、國音及說話、教育哲學、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6 學分)等專業必修共 30 學分 (依該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規定)。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修讀本系輔系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320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院共同課程 4 學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2. 基礎學程 19 學分：田徑(I)、游泳(I)、人體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舞蹈(I)、運動心理學、運動傷害與急救、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運動教學指導法、體育課程設計。3. 核心學程 7 學分：人體解剖生理學、體育學原理、羽球、籃球、排球。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1. 兼充後學分不足輔系指定替代課程 4 學分：健康與體育概論、體育行政與管理。 2. 人體解剖生理學需修畢，始能修運動傷害與急救。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300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4 學分(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學 2), 數位學習基礎學程 15 學分(程式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I)3、設計概論 3、數位學習概論 3、管理概論 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專業選修課程 5 學分
備註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151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輔導與諮商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 30% 以前。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系基礎課程 14 學分(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社會心理學、教育統計、人格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評量、社區心理學、變態心理學)。 2. 系核心課程 1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與技術(II)、生涯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諮商倫理)。 3. 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讀書計畫(含學習歷程反思)、自傳等相關有利書審文件。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602

人文藝術學院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中國文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系基礎學程：中國文學史(6)，系核心學程：中國思想史(6)文字學(4)聲韻學(4)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中文系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中任選8學分
備註	需加修院共同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學分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101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中國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中國文學史(6)中國思想史(6)文字學(4)聲韻學(4)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中文系專業必修課目中任選10學分
備註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101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等級)。 2. 通過本系舉辦之英語口試並錄取者。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2 學分)、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2 學分)，共計 4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學程 2 學分, 應用外語組基礎學程 27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2263411 轉 2152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教學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等級)。 2. 通過本系舉辦之英語口試並錄取者。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2 學分)、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2 學分)，共計 4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學程 2 學分, 英語教學組基礎學程 27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2263411 轉 2152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應用歷史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2學分, 應用歷史基礎學程 22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001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視覺藝術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8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輔系之甄選，各學系之學生成績須在主系同年級前 50% 以內者)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視覺藝術基礎學程 24 學分、畢業製作 2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1. 輔系學生必須參加一場校內畢業展，並繳交該屆畢業基金 20%。 2. 輔系學生選修本系系基礎課程或系核心課程有分 AB 組上課之實作課程(2 學分 3 學時)時，修課學期需繳交 2 學分(2620 元)藝能科指導費。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視覺藝術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801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音樂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8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一、本校各學系 二、甄選項目：(一)視唱、聽寫 (二)主修 1. 主修樂器者須含快、慢二樂章；主修 聲樂者除自選曲外另加一首練習曲。 2. 一律背譜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主修【8學分】、音樂基礎訓練【4學分】、研究 方法與論文寫作【2學分】、傳統音樂概論【2學 分】、和聲學(I)【2學分】、和聲學(II)【2學 分】、西洋音樂史(I)【2學分】、西洋音樂史(II) 【2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合唱、合奏視主修樂器擇定一科修滿4學分
備註	一、修讀「主修」課程須另外繳交個別指導費(主 修)11180元，琴房使用費800元。二、有意加選 副修者，須通過甄選方式加選，且須額外繳交個別 指導費(副修)5590元。三、「研究方法與論文寫 作」課程為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如修讀者為 相同學院學生，則需另外修習西洋音樂史(III)或 西洋音樂史(IV)抵免該課程。四、副修之學分數 不包含在輔系學分內。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701

管理學院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科技管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科技管理概論-3.0 學分， 2. 永續經營-3.0 學分， 3. 創新管理-3.0 學分， 4. 策略管理-3.0 學分， 5. 智慧財產權管理-3.0 學分， 6. 企業研究方法-3.0 學分， 7. 創業管理-3.0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如遇特殊情況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查詢電話	05-273287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科技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科技管理概論-3.0 學分， 2. 永續經營-3.0 學分， 3. 創新管理-3.0 學分， 4. 策略管理-3.0 學分， 5. 智慧財產權管理-3.0 學分， 6. 企業研究方法-3.0 學分， 7. 創業管理-3.0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如遇特殊情況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查詢電話	05-273287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應用經濟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經濟學(I)3 學分、經濟學(II)3 學分、個體經濟學(I)(3)、個體經濟學(II)(3)、總體經濟學(I)(3)、總體經濟學(II)(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 6 學分：統計學(I)3 學分、統計學(II)3 學分、計量經濟學(I)(3)、計量經濟學(II)(3)、國際金融(3)、國際貿易(3)
備註	管理學院之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者，至少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 18 學分，其餘 6 學分得以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為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唯須檢具書面報告經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查詢電話	05-273285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管理學、經濟學(I)、經濟學(II)、會計學(I)、會計學(II)、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策略管理 以上共 10 科，每科 3 學分，共 30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上述輔系科目如果原系已修過或為原系必修，可抵免課程，但必須選擇修讀本系以下之必修課程以補足輔系所需學分數：資訊管理、管理科學、管理會計、統計學(I)、統計學(II)。
查詢電話	05-2732825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管理學、經濟學(I)、經濟學(II)、會計學(I)、會計學(II)、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策略管理 以上共 10 科，每科 3 學分，共 30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資料庫管理 (3)、系統分析與設計 (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1. 於下列 6 門課程中選擇 2 門修習：程式設計(3)、資料結構 (3)、視窗程式設計 (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3)、網頁程式設計 (3) 2. 於下列 15 門課程中選擇 4 門修習：計算機概論 (3)、管理資訊系統 (3)、企業資料通訊 (3)、電子商務 (3)、作業系統 (3)、企業資源規劃 (3)、巨量資料分析 (3)、資料探勘 (3)、資料科學 (3)、電子化企業 (3)、供應鏈管理 (3)、顧客關係管理 (3)、數位行銷 (3)、知識管理 (3)、資訊管理專題討論 (3)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3289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1. 財務軟體應用(3)2. 固定收益證券(3)3. 財務管理(I)(3)4. 投資學(3)5. 金融市場(3)6. 貨幣銀行學(3)7. 衍生金融商品(3)8. 保險學(3)9. 財務管理(II)(3)10. 金融風險管理(3)11. 財務報表分析(3)12. 金融機構管理(3)13. 國際財務管理(3)14. 管理會計(3)15. 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3)16. 財務管理個案(3)17. 會計學(I)(3)18. 會計學(II)(3)。
備註	1. 必須自入學後至申請當學期至少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40%以內且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若遇主系與輔系修習科目相同時無法抵免，請修習其它科目，須達 21 學分。
查詢電話	05-2732869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管理學(3) 行銷管理(3) 觀光學(3) 觀光資源規劃(3) 會議展覽概論(3) 消費者行為(3) 通路管理(3) 領隊與導遊英文 (3) 網路行銷(3) 服務業行銷(3) 推廣與廣告(3) ，以上 11 門課任選 8 門。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32823

農學院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農藝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7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 2.00 農業概論(2), 系必修課程 25.00 生物統計學(3)、作物生產概論(3)、作物科學導論(3)、農場實習 I(1)、植物生理學(3)、作物育種學(3)、遺傳學(3)、特用作物學(3)、食用作物學(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0
備註	無
查詢電話	05-271738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園藝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7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00, 園藝學基礎學程 22.0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園藝學核心學程 (3 學分; 任選一門): 蔬菜學 (3 學分)、果樹學 (3 學分)、花卉學 (3 學分)、園產品處理學 (3 學分)、造園學 (3 學分)。
備註	餘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查詢電話	05-271742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 2.00[農業概論(2)]；木質材料與設計基礎學程 18.00[木材組織學(3)、設計概論(2)、木材物理學(2)、木材物理學實驗(1)、造形設計(2)、木材化學(2)、木材化學實驗(1)、人因工程(2)、木材乾燥與保存(2)、木材乾燥與保存實習(1)]；木質材料與設計核心學程 9.00[基礎木工(1)、基礎木工實習(1)、木工製圖(1)、木工製圖實習(1)、木工機械加工(1)、木工機械加工實習(1)、木材膠合(2)、木材膠合實習(1)]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工業統計學(2)、普通化學(2)、有機化學(2)、複合材(2)、複合材實習(1)、林產分析化學(2)、電腦輔助 2D 設計(2)、平面設計(2)、家具結構(2)、室內設計概論(2)、製漿與造紙(2)、製漿與造紙實習(1)、木材塗裝(2)、木材塗裝實習(1)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49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 系基礎學程 19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若修讀本系輔系之學生在貴系已修讀相同課名之課程, 可修讀本系其他專業選修進行抵修。若有抵修問題可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查詢電話	05-271775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景觀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校各系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該班前 50% 以內。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必修：農業概論(2)。◆景觀基礎學程(共 10 學分)：景觀學概論(3)、基本設計 I(3)、基本設計 II(3)、圖學 I(1)。◆景觀核心學程(共 18 學分)：景觀設計 I(3)、景觀設計 II(3)、景觀設計 III(3)、景觀設計 IV(3)、景觀設計 V(3)、景觀設計 VI(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1. 若修讀本系輔系之學生在該系已修讀相同課名之課程，可修讀本系其他專業選修進行抵修。若有抵修問題可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2. 凡申請本系為輔系，需繳交設計指導費 4500 元，詳見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 3. 基本設計 I 擋修基本設計 II；基本設計擋修景觀設計 I，景觀設計 I 擋修景觀設計 II，景觀設計 II 擋修景觀設計 III，景觀設計 III 擋修景觀設計 IV，景觀設計 IV 擋修景觀設計 V，景觀設計 V 擋修景觀設計 VI。
查詢電話	05-2717632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植物醫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 2 學分, 植物醫學基礎學程 21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植物病理學(I)(含實驗(I))、經濟昆蟲學(I)(含實驗)、農業藥劑學、植物病蟲害診斷學(含實驗)、植物健康管理理論學程任選 16 學分。
備註	1. 先修科目：農業概論、植物學(含實驗)、普通昆蟲學(含實驗)、植物生理學、植物病原學(含實驗)。
查詢電話	05-2717450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森林暨自然資源基礎學程：普通植物學(3)、生態學(3)。森林暨自然資源核心學程：育林學(4)、樹木學及實習(6)、林政學(3)、森林保護學(2)、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6)。森林資源學程、森林經營學程：資源遙測學(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請參閱本系必選修科目冊。
備註	有助於通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林業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林業技師考試。
查詢電話	05-271746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動物科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本校各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50%以內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農業概論(2 學分) 動科基礎學程 15 學分：動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普通化學實習(1 學分)、生物統計學(3 學分)、生物化學(3 學分)、生物化學實習(1 學分)、動物場實習(I)(1 學分)、動物場實習(II)(1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動科核心課程，任選 13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I)(2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1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II)(2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I)(1 學分)、動物營養學(I)(2 學分)、動物營養學(II)(2 學分)、動物育種學(3 學分)、動物繁殖學(2 學分)、動物繁殖學實習(1 學分)
備註	1. 農學院之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可免修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但須加修上列任選科目 2 學分。 2. 主學系與選修本系為輔系之科目名稱相同者，得以兼充。
查詢電話	05-2717520

理工學院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應用數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00 學分:微積分(I)3 學分、微積分(II)3 學分 系基礎學程 15.00 學分:計算機概論 3 學分、數學導論 3 學分、程式設計 3 學分、線性代數(I)3 學分、線性代數(II)3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系核心學程 9.00 學分以上:高等微積分(I)4 學分、高等微積分(II)4 學分、代數(I)3 學分、離散數學(I)3 學分、微分方程(I)3 學分、數值分析(I)3 學分、機率論 3 學分、微積分(III)2 學分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86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電子物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系基礎學程 17 學分, 系核心 6 學分(指定課程 1 門, 加任選課程 1 門)。(院共同課程)微積分(I)、(II)[6]。(系基礎課程) 普通物理學(I)、(II)[6] 普通物理學實驗(I)、(II)[2]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3] 理論力學(I)[3] 電磁學(I)[3]。(系核心課程)量子物理(I)[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系核心課程)任選 1 門 3 學分。
備註	採登記制, 兼充至多 14 學分。至少應修 29 學分〔院共同 6+系基礎 17+系核心 6(指定課程 1 門, 加任選課程 1 門)〕。
查詢電話	05-2717911、791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應用化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普通化學 (I) 3 學分，普通化學 (II) 3 學分，分析化學 (I) 3 學分，分析化學 (II) 3 學分，有機化學 (I) 3 學分，有機化學 (II) 3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分析化學 (III) 3 學分，分析化學實驗 (I) 1 學分，分析化學 實驗 (II) 1 學分，有機化學實驗 (I) 1 學分，有機化學實 驗 (II) 1 學分，普通化學實 驗 (I) 1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 (II) 1 學分，微積分 (I) 3 學分，微積分 (II) 3 學分。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899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系基礎學程 28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指定必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中任選 3 門(9)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64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系基礎學程 28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指定必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中任選 3 門(9)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64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系基礎學程 30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工程力學(3)、材料力學(3)、流體力學(4)(含實習 1)、結構學(3)、水文學(3)、水資源工程與規劃(3)、土壤力學(4)(含實習 1)、測量學及實習(4)(含實習 1)、工程材料(3)(含實習 1)、基礎工程(3)、鋼筋混凝土(3)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68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3 學分：微積分(I)。 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線性代數、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離散數學、計算機網路、資料結構、演算法導論。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由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自行選擇 3 學分以上。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74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系基礎課程: 電路學 I(3)、線性代數(3)、工程數學 I(3)、電子學 I(3)、電磁學(3), 共計 15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專業課程任選 15 學分以上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588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微積分(I)&(II)計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系基礎課程或系核心課程中須至少修讀 24 學分。(請參閱本系 112 學年度科目冊規定)。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已修畢微積分(I)&(II)6 學分者優先。
查詢電話	05-2717560

生命科學院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食品科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有機化學及實驗(3+1)，微生物學及實驗(3+1)，生物化學(4)，食品科學概論(4)，食品化學(4)，食品工程(4)，食品分析及實驗(4+2)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食品加工學及實習(2+1)，食品單元操作及實習(2+1)，營養學(3)，食品衛生與安全(2)，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3+1) (不含指定必修)。
備註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之輔系，已修部分指定必修科目的學分，應需加修任選科目相等學分數，達到完成輔系至少應修 30 學分之條件。
查詢電話	05-271759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食品科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食品科學概論(4)，食品化學(4)，食品工程(4)，食品分析及實驗(4+2)，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2+1)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中至少 9 學分 (不含指定必修)。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59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物資源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8 學分):有機化學 3 學分,有機化學實驗 1 學分,微生物學 3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系基礎課程(23 學分至少修讀 10 學分):普通化學 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生物化學 3 學分,生物化學實驗 1 學分,生物學(I)3 學分,生物學實驗(I)1 學分,生物學(II)3 學分,生物學實驗(II)1 學分,系統分類學 2 學分,生物統計學 3 學分,遺傳學 2 學分;及指定系核心課程(6 學分):生態學(I)3 學分,生態學(II)3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程內的課程
備註	生命科學院之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院共同必修課程之 8 學分,需由系基礎課程或生物資源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查詢電話	05-271781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6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有機化學 3.0，有機化學實驗 1.0，微生物學 3.0， 微生物學實驗 1.0，水產概論 3.0，生物學 4.0， 生物學實驗 1.0，普通化學 3.0，普通化學實驗 1.0，生物化學 (I)3.0，生物化學 (II)3.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84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化科技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2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8 學分, 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786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生命科學院共同課程 8 學分, 微藥基礎學程 16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程內的課程
備註	生命科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本系輔系需擇 1 學程修畢達 16 學分、生命科學院以外的學生, 需任選專業學程內的課程修讀達 6 學分。
查詢電話	05-2717830

伍、雙主修相關規定

師範學院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教育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本學系將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申請時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1. 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2.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院共同課程 4 學分、系基礎課程 27 學分、系核心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二、課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中「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之規定修讀。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一、修習本學系雙主修課程者，不具備小教師資生身份，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放棄雙主修者不在此限。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180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4學分)、系基礎學程(不含特殊教育導論、國音及說話、教育哲學、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6學分)及一般生系核心學程(16學分)等專業必修46學分(依該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規定)。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修讀本系雙主修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320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 50 學分數 1. 院共同課程 4 學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2. 基礎學程 26 學分：田徑(I)、游泳(I)、人體生理學、運動社會學、體育史、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舞蹈(I)、健康與體育概論、運動心理學、運動傷害與急救、體適能與運動處方、桌球、運動教學指導法、體育課程設計。 3. 核心學程 20 學分：人體解剖生理學、羽球、體育學原理、田徑(II)、游泳(II)、籃球、排球、運動教育學、舞蹈(II)、運動賽會管理、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裁判法、運動與營養。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兼充後學分不足雙主修指定替代課程 4 學分：體育測驗與評量、民俗體育、足球。 2. 證照：在學期間，每位同學需取得體育運動休閒相關證照合計 3 項，三張證照中必須有一張屬於下列之一：游泳救生員證、游泳教練證、樂齡運動指導員證、運動設施經理人證、運動指導員證(體育署) 3. 人體解剖生理學需修畢，始能修運動傷害與急救。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300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300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4 學分(教育概論 2、教育心理學 2)、數位學習基礎學程 15 學分(程式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I)3、設計概論 3、數位學習概論 3、管理概論 3)、數位學習核心學程 13.00(系統化教學設計 2、系統化教學專案實作 2、專案管理 3、畢業專題 6)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151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輔導與諮商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 20% 以前。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系必修 46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 2. 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諮商實習(I)、(II) 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欲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讀書計畫(含學習歷程反思)、自傳等相關有利書審文件。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602

人文藝術學院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中國文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2 學分 系基礎學程 28 學分 系核心學程 26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101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中國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必修科目相關學分（依該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規定）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101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先修科目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2學分)、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2學分)，共計4學分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80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等級)。 2. 通過本系舉辦之英語口試並錄取者。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學程2學分 應用外語組基礎學程27學分 應用外語組核心學程19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2263411 轉 2152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教學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先修科目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2學分)、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2學分)，共計4學分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80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等級)。 2. 通過本系舉辦之英語口試並錄取者。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學程2學分 英語教學組基礎學程27學分 英語教學組核心學程19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2263411 分機 2152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應用歷史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 應用歷史基礎學程 22 學分 應用歷史核心學程 26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 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001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視覺藝術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學生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班排 50%以內。 2. 必須經過素描考試、面試及格。 3. 依當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視覺藝術基礎學程 24 學分、視覺藝術核心學程 14 學分、畢業製作 2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雙主修學生必須參加一場校內畢業展，並繳交該屆畢業基金 20%。 2. 雙主修學生選修本系系基礎課程或系核心課程有分 AB 組上課之實作課程(2 學分 3 學時)時，修課學期需繳交 2 學分(2620 元)藝能科指導費。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視覺藝術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05-2263411 轉 2801

管理學院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科技管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30 學分；科技管理基礎學程 18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科技管理核心學程 31 學分中任選 21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齊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若未能依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但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2. 若遇特殊情況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查詢電話	05-273287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科技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3 學分；科技管理基礎學程 18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科技管理核心學程 31 學分中任選 21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齊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若未能依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但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2. 若遇特殊情況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查詢電話	05-273287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應用經濟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3學分)：管理學；系基礎學程(24學分)：經濟學(I)、經濟學(II)、會計學(I)、會計學(II)、經濟數學(I)、經濟數學(II)、統計學(I)、統計學(II)；系核心學程(24學分)：個體經濟學(I)、個體經濟學(II)、總體經濟學(I)、總體經濟學(II)、計量經濟學(I)、計量經濟學(II)、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畢本系必修科目51學分(含院共同課程3學分、系基礎學程24學分、系核心學程24學分)。若未能依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但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2. 管理學院之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者，不得兼充之學分得以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為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唯須檢具書面報告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查詢電話	05-273285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3 學分 企管基礎學程 33 學分 企管核心學程 15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 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32825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專業必修 51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 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32825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3 學分 財金基礎學程 24 學分 財金核心學程 24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不接受管理學院各系所申請。
查詢電話	05-2732869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3 學分 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 系核心學程 18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若未能依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但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2. 管理學院之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者，不得兼充之學分得以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為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唯須檢具書面報告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查詢電話	05-2732823

農學院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農藝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業概論(2);系必修課程作物生產概論(3)、作物科學導論(3)、普通植物學(3)、生物化學(3)、生物統計學(3)、植物生理學(3)、植物保護(2)、土壤學(3)、食用作物學(3)、遺傳學(3)、作物育種學(3)、試驗設計學(3)、有機農業(2)、特用作物學(3)、專題討論(I)(1)、專題討論(II)(1)、實務專題研究(I)(1)、實務專題研究(II)(1)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業概論(2);系必修課程作物生產概論(3)、作物科學導論(3)、普通植物學(3)、生物化學(3)、生物統計學(3)、植物生理學(3)、植物保護(2)、土壤學(3)、食用作物學(3)、遺傳學(3)、作物育種學(3)、試驗設計學(3)、有機農業(2)、特用作物學(3)、專題討論(I)(1)、專題討論(II)(1)、實務專題研究(I)(1)、實務專題研究(II)(1)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無
查詢電話	05-271738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園藝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 園藝學基礎學程 22 學分 園藝學核心學程 21 學分 (任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園藝學核心學程 (任選 21 學分): 植物保護學 (2 學分)、蔬菜學 (3 學分)、果樹學 (3 學分)、植物繁殖學 (2 學分)、一季園主 (I) (2 學分)、花卉學 (3 學分)、園產品處理學 (3 學分)、園藝作物育種學 (3 學分)、造園學 (3 學分)、園產品加工學 (2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餘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查詢電話	05-271742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 2 學分[農業概論(2)]；木質材料與設計基礎學程 23 學分[工業統計學(2)、木材組織學(3)、設計概論(2)、木材物理學(2)、木材物理學實驗(1)、造形設計(2)、木材化學(2)、木材化學實驗(1)、人因工程(2)、木材乾燥與保存(2)、木材乾燥與保存實習(1)、複合材(2)、複合材實習(1)]；木質材料與設計核心學程 25.00[基礎木工(1)、基礎木工實習(1)、電腦輔助 2D 設計(2)、木工製圖(1)、木工製圖實習(1)、平面設計(2)、木工機械加工(1)、木工機械加工實習(1)、家具結構(2)、木材膠合(2)、木材膠合實習(1)、室內設計概論(2)、製漿與造紙(2)、製漿與造紙實習(1)、木材塗裝(2)、木材塗裝實習(1)、專題討論(I)(1)、專題討論(II)(1)]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49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 系基礎學程 19 學分 系核心學程 17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1 學分、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1 學分擇一；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1 學分、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1 學分擇一。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齊 40 學分包括農學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外，須加修本系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擇一；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擇一。若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在貴系已修讀相同課名之課程，可修讀本系其他專業選修進行抵修。若有抵修問題可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查詢電話	05-271775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景觀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1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校各系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該班前 50% 以內。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共計 2 學分) ◆景觀基礎學程(共計 14 學分) ◆景觀核心學程(共計 22 學分) ◆景觀規劃學程、景觀設計學程、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任一學程需修滿 12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凡申請本系為雙主修，需繳交設計指導費 4500 元，詳見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 2. 基本設計 I 擋修基本設計 II；基本設計擋修景觀設計 I，景觀設計 I 擋修景觀設計 II，景觀設計 II 擋修景觀設計 III，景觀設計 III 擋修景觀設計 IV，景觀設計 IV 擋修景觀設計 V，景觀設計 V 擋修景觀設計 VI；基本設計擋修植栽設計 I，植栽設計 I 擋修植栽設計 II。
查詢電話	05-2717632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植物醫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 2 學分 植物醫學基礎學程 21 學分 植物醫學核心學程 28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植物病理學(I)(含實驗(I))、經濟昆蟲學(I)(含實驗)、農業藥劑學、植物病蟲害診斷學(含實驗)、植物病害管理、植物蟲害管理、植物健康管理理論學程任選 16 學分(註)、有害生物管理應用學程任選 16 學分(註)。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先修科目：農業概論、植物學(含實驗)、普通昆蟲學(含實驗)、植物生理學、植物病原學(含實驗)。 2. 註：兩學程相同課程名稱學分僅承認計算 1 次。
查詢電話	05-2717450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森林暨自然資源基礎學程 13 學分【含普通植物學(3)、普通植物學實驗(1)、生態學(3)、森林土壤學及實習(3)、生物統計學與實習(3)】 森林暨自然資源核心學程 37 學分【含育林學(I)(2)、育林學實習(I)(1)、森林測量學(2)、森林測量學實習(1)、樹木學(I)(2)、樹木學實習(I)(1)、育林學(II)(2)、育林學實習(II)(1)、林場實習(I)樹木學(1)、森林測計學(2)、森林測計學實習(1)、樹木學(II)(2)、樹木學實習(II)(1)、林政學(3)、林場實習(II)育林(1)、森林保護學(2)、專題討論(I)(1)、學士論文(I)(1)、林場實習(III)測量、測計及經營(1)、專題討論(II)(1)、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I)(3)、學士論文(II)(1)、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1)、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II)(3)】。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請參閱本系必選修科目冊。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46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動物科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本校各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50%以內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農業概論(2 學分)； 動科基礎學程 15 學分：動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普通化學實習(1 學分)、生物統計學(3 學分)、生物化學(3 學分)、生物化學實習(1 學分)、動物場實習(I)(1 學分)、動物場實習(II)(1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動科核心課程，任選 33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I)(2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1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II)(2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I)(1 學分)、動物營養學(I)(2 學分)、遺傳學(3 學分)、動物育種學(3 學分)、動物營養學(II)(2 學分)、動物繁殖學(2 學分)、動物繁殖學實習(1 學分)、反芻動物學(2 學分)、反芻動物學實習(1 學分)、乳類產品加工學(2 學分)、乳類產品加工學實習(1 學分)、豬學(2 學分)、豬學實習(1 學分)、肉類產品加工學(2 學分)、肉類產品加工學實習(1 學分)、禽學(2 學分)、禽學實習(1 學分)、動物產品產銷及經營學(2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農學院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加修學系，可免修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 2. 主學系與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科目名稱相同者，得以兼充。
查詢電話	05-2717520

理工學院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應用數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微積分(I)3 學分、微積分(II)3 學分 系基礎學程 23 學分:計算機概論 3 學分、數學導論 3 學分、程式設計 3 學分、線性代數(I)3 學分、線性代數(II)3 學分、普通物理(I)3 學分、普通物理(II)3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I)1 學分、普通物理實驗(II)1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系核心學程 21 學分以上:高等微積分(I)4 學分、高等微積分(II)4 學分、代數(I)3 學分、離散數學(I)3 學分、微分方程(I)3 學分、數值分析(I)3 學分、機率論 3 學分、微積分(III)2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86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電子物理學系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申請資格：1. 成績及格；2. 全班排名前 1/3。甄選方式：面試。甄選時間及地點：公告於電子物理學系網站。(必要時另行通知)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系基礎學程 20 學分 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院共同課程)微積分(I)、(II)[6]。(系基礎學程) 普通物理學(I)、(II)[6] 普通物理學實驗(I)、(II)[2]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3] 工程數學(I)[3] 理論力學(I)[3] 電磁學(I)[3]。(系核心學程) 電路學[3] 實驗物理(I)[1] 電子學(I)[3] 電磁學(II)[3] 實驗物理(II)[1] 光學(I)[3] 熱統計物理(I)[3] 電子學實驗(I)[1] 量子物理(I)、(II)[6]。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採甄選制，至少應修 50 學分〔院共同 6+系基礎 20+系核心 24〕，兼充至多 20 學分。
查詢電話	05-2717911、791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應用化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系基礎學程[不含普通物理學(I)(II)、普通物理學實驗(I)(II)、普通化學實驗(II)、有機化學實驗(II)、分析化學實驗(I)]24 學分，系核心課程[不含物理化學實驗(II)]15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接受修讀名額	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641
接受修讀名額	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 學分 系基礎學程 30 學分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工程力學(3)、材料力學(3)、流體力學(4)(含實習 1)、結構學(3)、水文學(3)、水資源工程 與規劃 (3)、土壤力學(4)(含實習 1)、測量學及實習 (4)(含實習 1)、工程材料(3)(含實習 1)、基礎 工程(3)、鋼筋混凝土(3)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 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68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3 學分：微積分(I)。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線性代數、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離散數學、計算機網路、資料結構、演算法導論。系核心學程 23 學分：數位系統、數位系統實習、資料庫導論、機率學、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系統程式、計算機專題(I)、計算機專題(II)、組合語言與實習。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74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微積分(I)&(II)計 6 學分、系基礎課程 26 學分、核心課程 28 學分。修習本系為雙主修的學生需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請參閱本系 112 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規定)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已修畢微積分(I)&(II)6 學分者優先。
查詢電話	05-2717560

生命科學院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物資源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8 學分 系基礎學程 23 學分 系核心課程 18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錄取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
查詢電話	05-271781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生化科技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核定學年度本系必選修課目冊院共同課程8學分、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系核心學程 19 學分，為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786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水生生物科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有機化學 3.0，有機化學實驗 1.0，微生物學 3.0，微生物學實驗 1.0，水產概論 3.0，生物學 4.0，生物學實驗 1.0，普通化學 3.0，普通化學實驗 1.0，生物化學 (I)3.0，生物化學 (II)3.0，水產養殖學 2.0，水產養殖學實驗 1.0，生物統計學 (含實習)3.0，魚類學 2.0，魚類學實驗 1.0，水產動物生理學 3.0，水產無脊椎動物 3.0，水質學 2.0，水質學實驗 1.0，生態學 3.0，水族營養學 3.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84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生命科學院共同課程 8 學分 微藥基礎學程 16 學分 微藥核心學程 21.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830

陸、法規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通識相關學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
- (一)「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 (二)「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本校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
-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分為「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課程規劃依其設置規模，學分學程至少二十學分、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惟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立宗旨。
 - 三、教育目標。
 - 四、預期成效。
 - 五、核心能力。
 - 六、課程地圖。
 - 七、產業連結說明。
 -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 十、師資規劃。
 -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十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學程課程規劃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須經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選修科目需經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備查。

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

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學分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才需求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學與學習的效率，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及發揮學生學習能量，創造優質、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各學系則將基礎課程規劃為「系基礎學程」，專業核心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並依其專業應用需求，分流規劃學術型或實務型的不同學習主題之「專業選修學程」。
院共同課程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其餘專業選修學程以 12-24 學分為原則。因修業年限五年畢業學分超過 128 者，或者無院共同課程之學系，得酌增學程之學分數。
-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各學院得整合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兩個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之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及學術型或實務型專業選修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六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但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 第七條 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明訂於必選修科目冊中，惟專業選修學程以修畢至少 1 學程為原則。
- 第八條 學生修畢本系或外系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院之跨領域學程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若為全英語授課者，再加註全英語授課。
- 第九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須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登記後於三年級前仍可異動，惟最遲應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確定修讀之學程，以利各學系及各行政單位辦理畢業資格審查。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自行檢核，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 第十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課程認列等事宜仍依照舊制度規定。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之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
- 第十一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本系或外系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均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二條 各學院共同課程、各學系學程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準備查
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0478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777號函部分條文准予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修讀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修讀本校同級之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若學系(學位學程)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輔系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四條 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

輔系課程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為輔系，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碩、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少達九學分以上並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輔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因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學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輔系，輔系學分及成績，不併入主學系之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同級)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累計學分及成績計算。

第八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若主學系非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時，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輔系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修讀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者。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及停修。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博士班課程為輔系者，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得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仍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輔系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時，應另繳交輔系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準備查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備查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803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學系，若學系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之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學士班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 雙主修學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各學制雙主修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三條 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後，始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仍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同級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惟學系(學位學程)未招收雙主修名額，則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欲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 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實施，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則從加修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之課程中選定之，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其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七條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讀。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規定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所選雙主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系主任認定之。

第十一條 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

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學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資格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雙主修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柒、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微學程登記表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 名	
原修讀學系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擬修讀微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資優教育（特殊教育學系）		
電 話			
e-mail			
原修讀學系 主管核章			
擬修讀學程 主管核章			

※本表請填妥後，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擲送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

※本表可至學校首頁-E化校園-[嘉大學分學程資訊連結](#)自行下載或自教務處領取填寫。

※查詢各學期學程開課情況，請至[學校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跨領域\(微\)學程科目』](#)。

※選修微學程課程，請依一般選課方式及規定期限進行預選、加退選。屬於學程課程者，會在該課程後面備註欄註明○○學程。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微學程登記表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 名	
原修讀學系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擬修讀 微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應用（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電 話			
e-mail			
原修讀學系 主管核章			
擬修讀學程 主管核章			

- ※本表請填妥後，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擲送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
- ※本表可至學校首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微學程](#)自行下載填寫。
- ※查詢各學期學程開課情況，請至[學校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跨領域\(微\)學程科目』](#)。
- ※選修微學程課程，請依一般選課方式及規定期限進行預選、加退選。屬於學程課程者，會在該課程後面備註欄註明○○學程。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申請放棄 學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學程 名稱： _____		
放棄原因			
學生本人簽章	學生所屬學系主管簽章	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 1.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具本申請書，經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學程設置單位主管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登記： 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 民雄校區：民雄教務組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2.受理放棄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之加退選期間。 加退選結束後辦理放棄者，該學期已選之學程課程，已無法退選，仍需修畢，敬請留意！			



跨領域學分學程



微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



輔系、雙主修

中華民國112年7月
教務處編印

